

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延伸段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皖 E0-18-2025-

招 标 人：_____ 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电子印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委托监理合同	25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无）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图纸或其他资料	71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一、招标编号：皖 E0-18-2025-

二、项目名称：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延伸段项目监理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项目起于 G205 东、宁芜铁路西侧，终点至宁安高铁东侧，项目全长约 3.46km，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车道数主六+辅四。需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监理及给水、通信、燃气等杆管线迁改监理。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统一代码：2504-340500-04-01-582612。

3、投资规模：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约为 100000 万元。

4、质量要求：合格。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00 万元。

八、资金来源：其他投资

九、计划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之一，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服务能力：

①**监理综合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5、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完成一个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 万元以上(含 40000 万元)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工程监理业绩。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3) 若提供的业绩内容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 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合同甲方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6、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 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7、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全部标段投标。

8、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 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

十二、标段数: 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投标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月*日 17 时 30 分**,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芝 0555-5200336。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开标室**。

3、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17 时 30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投标人端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 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邮编：2430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邢妍

电话：0555-8331389

招标代理机构：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邮编：2430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于圆圆、赵健滢

电话：0555-5200696、5200336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马鞍山市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 725 室

电话：0555-5200185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

账户 3：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资金来源	其他投资
1.3	监理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联系电话：0555-5200336）
1.8.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8.4	重要提示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 2、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2.3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3.3.2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3.4	投标有效期	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网银、电汇、转账

		第二类：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第三类：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担保机构担保、 纸质保证保险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3 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
--	--	---

	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②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目是否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是 ☒否】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含）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不采用）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中标候选人。
7.3.2	招标人核验中标候选人相应证书	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附表 6-监理人员资质表中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以上资料中，国家、省对电子资质证书等有相关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证书供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4	履约担保及约谈	1、履约担保 （1）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中标人</u>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按规定属约谈的工程，中标人须按通知参加约谈。参加约谈的人员须是中标单位副总经理以上（含副总经理）领导、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履约担保的退还：<u>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下表规定计算后乘以 90%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示例 <table><tr><th>中标价</th><th>费率</th><th>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 rowspan="7">例如：中标价金额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合计 1.5+3.2+2.25=6.95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6.95 万元*90%=6.255 万元</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1%</td></tr><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r></table> 注：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 4、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结果公示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5、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6、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470123310300000015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中标价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例如：中标价金额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合计 1.5+3.2+2.25=6.95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6.95 万元*90%=6.255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中标价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例如：中标价金额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合计 1.5+3.2+2.25=6.95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6.95 万元*90%=6.255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10.2	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异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																		

	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投诉举报（投诉受理机构：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0555-5200185）
10.3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配备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①社保缴款凭证。 ②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③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缴纳的社保视同投标人缴纳，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也可以提供由人社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在投标人单位的证明材料。 ⑦如投标人配备人员为退役军人，须提供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与该人员签订的用工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⑧如投标人配备人员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人与其签订的用工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重要提示 1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委会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签字和盖章要求：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签字、盖章均接受电子公章、电子印鉴章、电子签名章。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2	本项目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的相关要求编制和上传“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3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2、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有涉及系数抽取、号码抽取等，由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 3、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重要提示 4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危大清单附件
“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投标联系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投标的，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投标联系人办理实名制验证。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不见面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4）公布开标信息； （5）抽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相关系数（如有）以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如有）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6）开标结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 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

	(4)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5) 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6)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见招标公告。

1.1.7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理范围：见招标公告

1.3 监理服务期

1.3.1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1.3.2 如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调整或拖延，监理服务期应相应顺延，而且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

1.3.3 业主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作调整或延长。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的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等；

（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投标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拟派遣到本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至少满足第五章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附表 6 中的最低标准。

(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四)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1.5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其资质要求

1.5.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组建监理项目部,要求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完全满足现场所需要的最低人数。

1.5.2 现场主要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派驻到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人数最低要求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求且必须符合第五章“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附表 6”要求。

1.5.3 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经历,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附表 6”。

1.5.4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有相应证书,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附表 6”。

1.5.5 业主保留在投标人的项目人员中优先选择（或调整）项目主要人员，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单位增加人员权利。

1.6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及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
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1.7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安排踏勘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或修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问题。

1.8.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布澄清或修改。

1.8.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 2.2 款及 2.3 款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说明、合同条件、格式、技术规范、附表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

2.2.2 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上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有权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其中：“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暗标。）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费用

3.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送达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文件的内容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无授权代理人，则不需提供）
三	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 本部分采用暗标 ）
四	1、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表，表 1 组织机构 附企业简介、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保证金材料（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见表 1 2、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表，表 2~10 （1）投标人满足本工程监理业绩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情况详细说明，格式见表 2~5； （2）投标人执行本合同的人员配备及人员资质、资历、能力的详细说明，格式见表 6~8； （3）投标人执行本合同所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格式见表 9； （4）投标人各种奖励和处罚的详细说明，格式见表 10。

3.2.2 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管理、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体现投标人的业务水平和实际能力，为本工程提供有益的参考。

3.2.3 投标人应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3.2.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监理费用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招标人不提供办公地点、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监理人员的食宿等条件，此项费用含在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中，并满足招标人和工程施工的需要。此外中标人应在现场设置试验室（如有规定），并配置工程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办公设备，现场试验室应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此项费用也含在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中。

3.3.4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5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中，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条规定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投标人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若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允许其参加开标程序**，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4.2.5 所有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但未能成功解密的，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4.2.6 招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按规定**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招标人 CA 锁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开标现场）、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4 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系统显示错误等情况，致使本项目“暗标”部分不能正常评审时，评委会在评审时不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相关条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

7.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应将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2 若投标人对中标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2.3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

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并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与约谈

7.4.1 中标公示后如无争议，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提供等值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保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按规定属约谈的工程，中标后须进行约谈。参加约谈的人员须是中标单位副总经理以上（含副总经理）领导及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马鞍山跃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巢马城际铁路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延伸段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马鞍山市；
3. 工程规模：
明珠路(宁芜铁路至规划支路)快速化建设工程项目起于宁芜铁路西侧，沿着规划明珠路线位向东，终点至宁安高铁东，项目全长约 3.461km，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车道数主六+辅四。
4. 工程投资规模或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概算额或工程建设费用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元

实际监理费用=本标段所有工程结算款额（**监理服务期满后**）×投标报价折算监理费率（_____）。

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结算监理费用。（投标报价折算监理费率=本标段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本标段的“**本项目建安费**”*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项目采用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结算监理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所计算的监理费用之内。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所计算的监理费用之内。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所计算的监理费用之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如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调整或拖延，监理服务期应相应顺延，而且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作调整或延长。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始，至_____ /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始，至_____ /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己方执 2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

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

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规模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

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合同协议书中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不限于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检查开工前承包人的复测资料和现场控制点及高程点，确保建筑物定位和标高的准确；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3. 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5.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 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9. 检查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2.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 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6. 协助项目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17. 对需要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18. 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工程变更的费用分析、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概算调整、工程结算的初审并提供审核报告。
19. 施工过程中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0. 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卫生防疫等验收）、工程竣工预验收。
21. 履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2. 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23.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承包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

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施工投资估算价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投资规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付款方式：监理服务费按本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项目正式开工后，每月支付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85%（含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90%（含预付款）；

最终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监理服务费的 97%（含预付款）；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注：1、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监理费用支付时，监理单位须提供完整监理日志交由甲方查验留存。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委托人将考核得分作为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严格考核，从严惩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该月进度款不予支付；连续 2 个月低于 80 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考核方式见附件 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签约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本工程因采用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招标，如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调整或拖延，监理服务期应相应顺延，而且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作调整或延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任何时候不得将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任何时候不得将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及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8.9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8.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8.11 若乙方要求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原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要求的，导致乙方无法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或合同期内调换的人数超过合同中约定总人数的30%的，视为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作出相应处罚。

8.12 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监理行业声誉，严格遵守“十不准”规定，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考监理管理考核打分表进行扣分。（考核方式见附件1）。

①不准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②不准在施工单位食堂就餐；③不准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④不准接受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的“加班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⑤不准接受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性活动；⑥不准向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⑦不准“吃拿卡要”，或在有业务关系的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中兼职谋私利；⑧不准为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或以其它形式向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索取报酬、回报、补贴；⑨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等；⑩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亲友等向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进行营利性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8.13 乙方未严格遵守“十不准”规定的，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发现多次的，甲方有权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作出相应处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_____。
- A-2 设计阶段：_____。
- A-3 保修阶段：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	----	----	------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监理人员的管理

一、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监理合同要求配备监理人员。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须带身份证、资格证书原件到委托人进行登记，并按要求实行证件管理。

二、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各项要求；同时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支付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应付的监理费中扣除，下同），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每人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合同中约定总人数的 30%。

三、现场监理人员数量、资格达不到招标文件和委托监理合同要求或不能胜任的，按程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要求支付违约金、媒体公开曝光，经委托人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经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仍未改正的，委托人将单方终止委托监理合同。

四、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经业主代表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按缺岗处理，每人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须经业主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岗，否则按缺岗处理，每人次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业主代表每天对所有监理人员考勤（实行指纹考勤的项目部按照指纹考勤办法执行），并对出勤情况记录在册。

第二章 监理合同履行及信息管理

一、凡因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二、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进度严重滞后、未按规定文明施工的，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应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三、项目监理部应根据工程需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工程例会，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会议纪要于下周报送委托人。

四、项目监理部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对工程进度款进行审

核，并对工程结算进行内审。对于工程进度审核不认真，审签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差超过 10%，导致进度款多付的，委托人将按实际多付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费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批意见。

五、监理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对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进行现场认真测量和确认，确保经济签证准确无误。委托人将对签证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抽查，对经济签证经复核，签证量超出实际工程量 5% 的，按超出量实际比例同比例扣除监理费用，对弄虚作假的，委托人将加大扣除监理费比例（最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30%），并报行政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监理人员无故刁难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或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和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违约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工作的，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并通告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处理。

八、监理单位不能严格控制主材的质量、规格、型号，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一经发现，委托人将分别要求监理单位支付 5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通告相关行政单位给予处罚。

九、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要求作停工或返工处理，未履行监理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监理单位应协调施工单位开展夜间施工，合理缩短工期，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夜间施工的照明、安全防护等工作。夜间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或在场监理人员未履行其职责，视为监理离岗，监理费扣除参照前述第一章第 4 条执行。

十一、监理单位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经其审核的本月已完进度报表，并将经其审核的次月施工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十二、监理单位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上报委托人，同时将监理月报一并上报。

第三章 检测工作的考核

一、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具体设备种类、数量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开展必要的实验检测工作。进场 7 日内实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并将仪器设备清单和实验检测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备

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各项实验检测工作进行抽查。

二、监理实验检测仪器、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购买实验检测仪器、设备，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未及时开展实验检测工作的，将按照工作量扣除相应的监理费。

三、监理单位应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报告进行复核、验证并整理、备案，如有较大偏差，应及时进行复检。

第四章 监理考核打分及奖惩

一、委托人按照《监理管理考核打分表》对监理实行打分考核管理，考核时间与监理费支付时间同步（详见专用条款 5.3 条），考核得分与监理费支付挂钩，考核得分高于 85 分（不含 85 分）时当期监理费按合同正常支付；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含 85 分）时，当期监理费 = 合同约定应支付监理费 * 考核得分 × 0.01，当期扣除的监理费若下期（仅限下一期）考核得分 100 分，扣除部分的监理费在当期监理费中支付，其他一律在最后一次结算款中支付。考核累计得分三次以上低于 85 分（含 85 分）的，委托人除监理费按规定扣减外，并视情按监理费合同价款的 1%-5% 进行处罚，罚金在监理结算款中扣除。

二、每次在监理费支付前委托人将按照上次审批的施工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目标考核。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目标的，在考核总得分基础上加 10 分（加满 100 为止）；若未完成合同约定计划进度目标的，在当期考核得分基础上减 15 分。考核得分 100 分，奖励监理单位 3000 元—5000 元不等，奖励监理项目部 2000 元—3000 元不等；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监理单位 8000 元监理费，并建议监理单位罚款监理项目部 3000 元。

三、委托人授权监理单位和监理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施监理，本项目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若达不到此目标。委托人对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处罚，处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处监理单位合同价款 10%-20% 的罚金，处总监理工程师 30000—50000 元的罚金，罚金在监理费中扣除。同时扣除全部履约金。

第五章 扣除监理费和奖励资金管理程序

一、扣除监理费由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填报监理费扣除资金申请，并附相关理由说明，经委托人分管领导和委托人主要领导签字后，按程序办理扣除手续。

二、对监理单位奖励款项，由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填报监理单位奖励资金申请，并附相关理由说明，经委托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按程序支付。

注：《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部管理规定（试行）》与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规定的为准。

监理管理考核打分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设定分值	考核得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上班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一次扣 1 分。	5	
2	现场监理资料不完整、规范、及时，扣 4 分。	4	
3	现场未实质性投入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监理工作小组的，扣 2 分；经建设方要求整改仍不能满足现场所需要的最低人数的，扣 2 分。	4	
4	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不到位的，及实行旁站但没有完整、规范的旁站记录过程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5	发生安全事故扣 5 分，安全监督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扣 3 分，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8	
6	质量控制不到位，工程存在质量隐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7	夜间施工无监理人员或在场监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发现一次扣 2 分。	6	
8	投资控制措施不当，不能及时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月进度报表的，扣 3 分。	3	
9	对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能及时审批或审批的施工方案内容出现明显缺陷的，扣 2 分。	2	
10	无现场试验室扣 4 分，检测设备、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对第三方检测数据未复核、备案扣 1 分。	7	
11	信息报送不全面、准确、及时，扣 3 分。	3	
12	现场协调不得当影响工期，下发的监理通知单不闭合或闭合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如造成较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扣 5 分。	5	
13	提出的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不够齐全、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欠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针对性差、监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3	
14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签字实施下道工序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对施工单位上报签证不能及时予以办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6	
15	有投诉现象，经核实属监理责任的，有一次扣 2 分。	4	
16	在监理工程过程中未按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的，少一专业人员扣 1 分。	4	
17	现场监理员不能持证上岗的，每有 1 人无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18	监理工作流程不得当，不能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问题及时答复、批复、反映的，扣 3 分。	3	
19	未严格控制主材的质量、规格、品种，造成质量事故的，扣 3 分。	3	
20	乙方未严格遵守“十不准”规定中的①-⑤情形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21	乙方未严格遵守“十不准”规定中的⑥-⑩情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合 计	100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监理（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本项目 监理费用 投标报价为_____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专业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格式)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1、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投标报价进行投标，并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际费用承担并完成上述工程服务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我方保证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工作。

3、我方同意在贵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对属于实行约谈和履约承诺项目表的项目，我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6、在正式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方同意将金额为人民币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贵方。我方若中标，我方已**知晓：将双方盖章签订的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采用非网银、非电汇、非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办理退还手续）。**

9、若我方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10、我方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我方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我方全职在岗人员，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与我方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12、我方承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异议，并保证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13、**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 条、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都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函
2	监理进场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时进场
3	服务期	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如因非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调整或拖延，监理服务期应相应顺延，而且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延长，监理服务期也相应作调整或延长。
4	记价货币	人民币
5	预付款	合同价款的 <u>10</u> %

二、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若无授权代理人，则不需提供）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监理投标活动。

授权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 1、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三、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表

资格证明和辅助资料表包括

表 1 组织机构

表 2 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汇总表

表 3 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表 4 正在监理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汇总表

表 5 正在监理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表 6 监理人员资质表

表 7 监理机构监理人员配备表

表 8 拟投入监理人员简历表

表 9 现场监理机构配备仪器设备表

表 10 其他资料（如各种奖励和处罚）表

附表 1:

组 织 机 构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	
监理经历	(国内) 年 (国际) 年				
职工人数	总人数: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数量等)					

注: 附企业简介、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或国家、省对相关证书有规定的电子证书。

附表 2:

已完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所在地及类别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 金 额	合同履行 起止时间
1					
2					
3					
4					
5					
6					
...					

注：本表根据申请人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附表 3:

已完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开工及完工日		监理服务期	
施工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派出的监理 人员	人员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工程概况			
提供监理服务 的情况介绍			
业主的地址、联 系人员与部门、 联系电话、传真 等。			

注：1、本表根据申请人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2、本表附合同附件和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如有）；

3、工程概况中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地质条件、结构类型、施工方法等。

附表 4:

正在 监 理 类 似 工 程 监 理 项 目 情 况 汇 总 表

序 号	业 主 名 称	项 目 名 称、所 在 地 及 类 别	施 工 单 位	施 工 合 同 金 额（万元）	合 同 履 行 起 止 时 间
1					
2					
3					
4					
5					
.....					

附表 5:

正在监理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表

业主单位		工程名称	
开工及完工日		监理服务期	
施工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	
派出的监理人员	人员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工程概况			
提供监理服务的情况介绍			
业主的地址、联系人员与部门、联系电话、传真等。			

注：1、本表根据申请人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2、本表附合同协议书附件和业主证明材料；
3、工程概况中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地质条件、施工方法等。

附表 6:

监 理 人 员 资 质 表

人员	数量	资质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详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u>1</u> 名	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u>1</u> 名	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监)	<u>6</u> 名	持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监理工程师从业水平能力证书,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监)	<u>2</u> 名	持有 安装专业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含直辖市、自治区)监理工程师从业水平能力证书,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安全监理工程师	<u>2</u> 名	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合约计量工程师	<u>1</u> 名	持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试验检测工程师	<u>1</u> 名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信息兼档案管理员	<u>1</u> 名	持有信息化相关专业的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	
监理员	<u>12</u> 名	持有监理员以上(含监理员)注册(或岗位)证书	

注:

- 1、**投标人的监理人员配备须符合本表要求,投标文件中仅须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

其余人员的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表要求，其余人员证书合同签订前交予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审查后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核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招标人也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视为虚假承诺，报相关部门处理。

3、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人员，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

4、除另有规定外，以上配备的人员不允许相互兼职。

附表 7：

监 理 机 构 监 理 人 员 配 备 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项目职务	监理时段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表 6 及评分细则中要求）配备相应项目职务的人员。

2、本附表 7 中人员对应的项目职务，作为评委会评审的依据。

附表 8:

拟投入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序 号	证 书 名 称	证 书 编 号		
	1				
	2				
相关专业经历					
施工监理主要经历					

备注：本表附相应监理人员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具体按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应资料)**

附表 9:

现场监理机构配备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名称	型 号	数 量	用 途

附表 10:

其他资料（如各种奖励和处罚）表

列表说明:

附件： 投标保证金材料

（1）如采用网银、电汇、转账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4）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5）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扫描件，纸质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四、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本项目此部分采用“暗标”，无须签章、签字）

- 1、投标人对监理措施内容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确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程序）的阐述
- 2、投标人对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工程质量要求和标准、检查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质量管控）的阐述
- 3、投标人对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提交进度报表等）的阐述
- 4、投标人对投资及变更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审核工程付款单等）的阐述
- 5、投标人对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施工设备及与设施安全、现场安全防护、临电安全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的阐述
- 6、投标人对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组织、合同、经济措施等方面）的阐述
- 7、投标人对合同与信息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起草合同、进行合同跟踪管理、处理索赔事宜及纠纷事宜等）的阐述
- 8、投标人对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附属工程等）的阐述
-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所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技术重点难点分析、监理措施内容、的阐述
- 10、投标人在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管理与管理方面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1. 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具体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 2.2.1 “项目管理文件” 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

（1）投标企业制作的“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

（2）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暗标不设空白页。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投标文件封面不得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

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3） 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各专业设计图纸不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4）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的相关要求编制和上传“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图纸或其他资料 (如有)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先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如下：

1、初步评审。评委会按以下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围串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按无效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同时将围串标等行为报管理部门处理： 1、不同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不同投标文件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并由评委会认定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5、评委发现有其它围串标违法违规情形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现场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符合第五章资格证明及辅助资料“附表 6 监理人员资质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规定

	审 标 准	报价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评审相关要求
--	-------------	------	--------------------

注：评委依据本章第 2.1.1 条、2.1.2 条、2.1.3 条及围串标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评审相应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详细评审。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要求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监督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满分 3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20 分	
		投标人获奖情况：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40 分	
条款号		评 分 因 素	满分值
2.2.1	监督管理文件 (监理大纲)	1、综合比较投标人对监理措施内容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确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工作程序）的阐述： （1）监理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监理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2）监理措施对本项目较有针对性、监理措施较可行的，得 2 分； （3）监理措施对本项目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综合比较投标人对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工程质量要求和标准、检查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质量管控）的阐述： （1）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全面、工作流程较得当、方案对本项目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综合比较投标人对进度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0 分

		编制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提交进度报表等）的阐述： （1）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较全面、工作流程较得当、方案对本项目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进度控制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综合比较投标人对投资及变更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审核工程付款单等）的阐述： （1）投资及变更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投资及变更控制措施内容较全面、工作流程较得当、方案对本项目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投资及变更控制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综合比较投标人对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施工设备及与设施安全、现场安全防护、临电安全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等）的阐述： （1）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安全控制措施内容较全面、工作流程较得当、方案对本项目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安全控制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综合比较投标人对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组织、合同、经济措施等方面）的阐述： （1）现场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方法得当的，得 3 分； （2）现场组织协调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得当的，得 2 分； （3）现场组织协调内容、方法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	--	---	--

		(5)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综合比较投标人对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起草合同、进行合同跟踪管理、处理索赔事宜及纠纷事宜等）的阐述： (1) 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内容全面、方法得当的，得 3 分； (2) 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内容较全面、方法较得当的，得 2 分； (3) 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内容、方法一般的，得 1 分； (4) 有待完善，得 0.5 分； (5)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综合比较投标人对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附属工程等）的阐述： (1) 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明确、方案对本项目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2) 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较明确、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关键工序控制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4) 有待完善，得 0.5 分； (5)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综合比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所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技术重难点分析、监理措施内容的阐述：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齐全、技术重难点分析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监理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齐全、技术重难点分析较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较有针对性、监理措施较可行的，得 2 分；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齐全、技术重难点分析较妥当、监理措施对本项目一般的，得 1 分； (4) 有待完善，得 0.5 分； (5)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10、综合比较投标人在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建设与管理方面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1)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对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1 分； (4)有待完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 1、投标人的“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为暗标横向评审。 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 投标企业制作的“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 0 分处理。 2、投标人的“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1）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暗标不设空白页。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投标文件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各专业设计图纸不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3）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	
--	--	---	--

		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 3 条要求中任意内容的，该评分点扣 0.2 分。 3、“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实行暗标的，对“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异议、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评分点按 0 分处理。	
监理管理文件每个子评分项（如对监理大纲内容的阐述、对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阐述等子评分项）篇幅最多不超过 10 页（包含封面、目录、底页、空页），若超过，则监理管理文件对应子评分项不予评审得分。			
2.2.2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工程监理业绩且符合下列条件： A. 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700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 B. 70000 万元 $>$ 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600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 C. 60000 万元 $>$ 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500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D. 50000 万元 $>$ 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 （本项满分 8 分，且最多认定 2 份业绩纳入计分，	8 分

	含资格条件业绩。投标人提供多份业绩的，按上述标准得分最高认定 2 份业绩。）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2）提供的业绩无论是独立投标人独立承揽的业绩，或是联合体投标承揽的业绩，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揽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工程监理内容；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体现以上要求，则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投标人承揽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有合同甲方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若提供的业绩内容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合同甲方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5）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工程监理业绩且符合下列条件： A. 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700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 B. 70000 万元>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600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 C. 60000 万元>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	4 分

		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50000 万元的,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 D. 50000 万元>单份的合同(工程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总投资或工程建安投资估算价或工程施工概算价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 万元的, 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 且最多认定 1 份业绩纳入计分, 含资格条件业绩。投标人提供多份业绩的, 按上述标准得分最高认定 1 份业绩。)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时间的, 评委会不予计分。 (2) 提供的业绩无论是独立投标人独立承揽的业绩, 或是联合体投标承揽的业绩, 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揽市政道路(含桥梁工程)工程监理内容; 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体现以上要求, 则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投标人承揽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须有合同甲方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 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上述“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要求该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所提供的监理业绩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 (4) 若提供的业绩内容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 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合同甲方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相关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且符合以上要求, 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分。 (6)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	--	--	--

		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本小项满分 8 分。 注： （1）以上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若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投标文件中则须另提供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评审时以投标文件格式中附表 7：监理单位监理人员配备表中人员进行评审。 （4）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2024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含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8 分
2.2.3	投标人获奖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以上行业主管协会（如建筑业协会或建设监理协会或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或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等）颁发的先进（或示范或优秀）监理企业表彰的，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获奖，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获奖，另得 2 分，最多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奖项的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无落款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3）以上表彰可累计得分。 （4）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4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优	6 分

		质工程奖的，得 3 分，另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奖项，另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另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奖项，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注： （1）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优质工程奖指： 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 ②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等同于黄山杯、扬子杯等。 （2）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或官方网站发布文件截图，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无法体现获奖工程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内容的，则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获奖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该项目中承揽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内容，则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影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5）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表彰文件）上的盖章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没有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 （6）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无法体现企业名称，则投标文件中须附监理合同等能体现企业名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7）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本项满分 6 分，且最多认定 2 份奖项纳入计分，投标人提供多份奖项的，按上述标准得分最高原则认定 2 份奖项。	
--	--	--	--

		(8) 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分。	
注: 以上所述协会必须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公布的协会, 评审时仅以开标当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的协会为准, 该平台上查询不到的, 评委会不予计分。若协会名称有发生变更的,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变更后的名称, 未附说明导致查询不到, 或者附了说明但变更后的名称仍查询不到的, 评委会不予计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办法”初步审查标准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报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 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了说明及证明材料但评委会不予认可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E 的计算: (1) 投标人“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得分, 未达到“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满分值的 70%; (2) 投标人“投标人综合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获奖情况”得分, 未达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获奖情况”满分值的 70%; 注: 所有投标人均未满足该条件, 则按照“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投标人综合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和投标人获奖情况”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 E。 4、纳入评标基准价 E 计算时, 根据符合进入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情况, 去除一定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具体为: (a) 当投标人数量≤ 5, 去除 0 个较高和 0 个较低投标总报价; (b) 当 $5 <$ 当投标人数量≤ 10, 去除 1 个较高和 1 个较低投标总报价; (c) 当 $10 <$ 当投标人数量≤ 20, 去除 2 个较高和 2 个较低投标总报价; (d) 当 $20 <$ 当投标人数量≤ 30, 去除 3 个较高和 3 个较低投标	

		总报价；以此类推。 5、以通过初步审查标准和报价评审要求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投标人，得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扣完为止（不得负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一经评委会确定，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4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4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40-[（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2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摇号程序 1、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各个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表”2.1.1 条、2.1.2 条、2.1.3 条评审及围串标标准的投标人逐项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并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最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及“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投标人最终得分汇总办法为：各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每一个指标项打分，将每一指标项得分相加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得到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摇号程序为：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及“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摇号程序：根据评标办法规定需采用在线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程序为：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进行抽取，投标人的各自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2、按照在线抽取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即先抽取到的号码排序在前，后抽取到的号码排序在后。 3、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备注：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检测，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

4、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

摇号程序：

①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②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各单位的号码；

③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5。例：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为 2 家，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7 个。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④按摇出号码的大小，由大到小确定排序，即号码大的排序在前，号码小的排序在后。

注：

1、评审标准中的“×××以上”，如果不另行说明，均不含“×××”。

2、在评标过程中，报价小数点超过两位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之后均舍去；对投标单位小数点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详细评审标准中，如以百分比表述的在评审中均应折算成数字。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围串标评审：见初步评审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4 评委会核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材料，且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3）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2.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见初步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评审相应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经开标，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正（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除外。当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以大写金额修正小写金额，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书面不确认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根据招标文件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4.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格式填报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按 3.4.4 款处理。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细微偏差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3.4.4 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文件无效并不向

投标人解释，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按无效标处理：

3.5.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5.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5.4 投标人的初步评审不通过的；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标的情况。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表”2.1.1条、2.1.2条、2.1.3条评审标准、围串标评审及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逐项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分，并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最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及“监理管理文件（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